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5）14 号

关于株洲市北邦建材有限公司防水材料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市北邦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株洲市北邦建材有限公司防水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附件收悉。经攸县分局建设项目环审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株洲市北邦建材有限公司防水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攸县新市镇何岭村斗塘组，占地面积 3494.51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一栋，内设原料堆放区、生产区、办公区、成品区。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构成，该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00t 瓷砖胶。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用 1 台生物质热风炉。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筛分粉尘和筒仓粉尘等污染物。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筛分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有组织排放中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筒仓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工艺废水的产生，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设施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用于厂区周边农灌。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东侧、南侧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a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措施,妥善处置,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送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处置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规范暂存。

(五)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三、本项目涉及 SO_2 、 NO_x 总量指标,排放量分别为 0.204t/a、0.245t/a,需按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保措施后方能组织生产,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新市镇环保站负责。



抄送：新市镇人民政府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印发